

# 護理人員法與倫理

邱慧洳

112.07.14 (W5) 13:30-15:00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20樓視聽教室

現職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經歷：100年律師高考及格、98年書記官錄取

學歷：耶魯大學護理博士、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 大綱

1. 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業務範圍

2. 護理人員法第19條規定—負責人責任

3. 倫理—約束



# 1. 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業務範圍



- ◆ 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107年8月13日4時36分發生火警，消防隊於同日4時41分到達，同日5時15分控制火勢。
- ◆ 火災造成15人死亡、14人受傷。



## ◇ 起火原因

- ◇ 經調查鑑定結果，起火原因係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 ◇ 超長波床墊電源線經擠壓彎折，致電氣異常短路，發生數千度高溫
    - ◇ 引燃週邊超長波床墊、床單
    - ◇ 延燒至床旁隔簾及整間房間

107.08.13

大火

107.11.1

證人轉被告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108.04.22

起訴

院長A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住民友人B  
(攜入床墊者)



107.08.13

大火

107.11.1

證人轉被告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108.04.22  
起訴

院長A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住民友人B (攜入床墊者)



#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年度偵第 34946 號



# 甲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 乙護理師



- ◆ (1) 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住民生活公約規定
  - ◆ 「嚴禁擅自於住房內使用電器用品」
  - ◆ 「住房內插座僅供醫療儀器使用，禁止使用自備之電器用品」。
- ◆ (2) 從臺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計畫、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每月）可知
  - ◆ 護理之家對於「延長線、電器管理」之防範對策：
    - ◆ 1. 單位高耗能電器列冊管理，並應插於專用插座
    - ◆ 2. 每月由單位護理長進行病房環境安全檢查並記錄
    - ◆ 3. 禁止民眾攜帶電器入院使用。



- ◆ 甲為護理之家之負責人兼防火管理人

- ◆ 乙係受甲指派負責用電安全檢查

- ◆ 每月應就用「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所列項目，並填具檢查表

  - ◆ 「列管電器上張貼電器核准使用標識（禁用私人電器）」

  - ◆ 「電線表層無破損及重物碾壓，且應用壓條固定（延長線無綑綁、老舊、破損，且避免被重物壓制）」。

- ◆ 乙應逐級陳報防火管理人、管理權人



## ◆ 甲、乙之過失

- ◆ 知悉**住民友人B**自行攜帶長波床墊入院，卻未依規定排除該危險源，而容任其持續使用
- ◆ 未依規定確實檢查該床墊之電線、延長線，有無**綑綁、碾壓、破損、老舊**



期待可能性?

1. 期待可能性?  
2. 因果關係?

# 院長A

## = 危險源監督者、場所管理人



### ◇ (1) 危險源監督者責任部分：

#### ◇ 1. 消防法第2條、第13條第1項規定

##### ◇ 消防法第2條

◇ 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 ◇ 消防法第13條

◇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 2. 臺北醫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

◇ 3. 臺北醫院護理之家「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須逐級送請「防火管理人」、「管理權人（院長）」處置簽章

◇ A對於護理之家之防火管理業務確有管理監督之權責。



- ◆ 2.惟A為醫院院長，負責綜理醫院內之各項事務，對於護理之家亦有管理監督之權責。
- ◆ 臺北醫院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醫療機構，院內設置34科及多個管理部門，各部門均有其專責負責人，依循醫院規定確保醫院整體運行之順遂。
  - ◆ 難要求其就院區內之所有事項均鉅細靡遺予以注意，亦非事必躬親。
  - ◆ 無從認其須對於院區內之所有事務負起管理注意義務而擔負刑責。
  - ◆ A就此部分縱有督導不周，仍屬是否負行政責任範疇。

# 不作為犯

犯罪結果之發生

行為人具有保證人地位

對法律所期待的行為不作為

作為可能性 (期待可能性)

因果關係與結果歸責

不作為與作為等價

刑法 §15 I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 法令規定

密切生活共同關係

自願承擔之義務

危險共同體

危險前行為

危險源之監督

場所之管理

醫療法§60I：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醫師法§20：醫師對於危急之病人，應即依其專業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護理人員法第26條：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遇有病人危急，應立即聯絡醫師。但必要時，得先行給予緊急救護處理。

## ◇ (2) 場所管理人責任部分：

### ◇ A、建築管理方面：

- ◇ 護理之家之現況，以單一樓層為一防火區劃確實符合現行法規規範。
  - ◇ 難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有何違反法規情事。

### ◇ B、消防安全管理方面：

- ◇ 1. 護理之家使用之病床所使用之床墊泡棉及塗佈布均通過防火試驗，故住房內使用之床墊、隔簾等易燃物均已採用防火材質。
- ◇ 2. 護理之家確有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並制定防護計畫書及實施消防演練，且相關設備於本件火災發生時，均能運作。
- ◇ 3. 綜上，護理之家之建築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未發現有何疏失之處。



期待可能性？

1. 期待可能性？  
2. 因果關係？

# 延誤通報

## 不可歸責負責通報班勤務之護理師丙

- ◆ 1. 依護理之家制頒之火災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夜間發生火災時，由夜班護理師負責通報班勤務，勤務內容為
  - ◆ 1. 按下警鈴通報（排煙裝置為偵煙自動啟動）
  - ◆ 2. 撥打緊急通報分機「5999」，通報總機7A病房888（由總機通報119及醫院主管）
  - ◆ 3. （值班）護理長未到時，先進行現場指揮，將無線電調頻道1號，對外進行聯繫。



- ◆ 2. 丙自確認火警發生至通報臺北醫院總機共花費約1分27秒許。
- ◆ 其前二通通報電話實際撥打號碼為「8999」（應為5999），非無可能係於慌亂之情境下誤按他鍵，惟此疏失於平時已在所難免，慌亂之際自難加以苛責。
- ◆ 其旋改撥總機號碼「9」，並於等待聯繫時間，將護理之家北側大門由電動開閉改為手動開閉
- ◆ 況丙負其他救助責任，故難認其有何延誤通報或怠忽消防救援任務之情事。



# 疏未關閉房門

## 不可歸責丙護理師、丁照服員、戊照服員

- ◆ 濃煙是事故中造成傷亡之重要因素，故應關閉起火病房房門，將濃煙阻絕或關閉其他病房房門，避免濃煙侵入以待救援。
- ◆ 惟護理之家為單一防火區劃，且各病房之隔間牆並未接續至樓頂板
  - ◆ 7A23房起火產生之煙塵除經由房門竄出外，尚可能經由天花板上至樓頂板間之空間，流動到其他病房
  - ◆ 故疏未關閉房門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非無疑。

## ◆ 丁、戊照服員

- ◆ 丁、戊於火災發生後，仍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投入滅火及疏散起火病房住民之工作。
- ◆ 戊於救出住民後，即因身體不適、意識欠佳而無法投入後續救援工作。

## ◆ 丙護理師

- ◆ 丙於火災發生後，即啟動手動警報設備、排煙設備，繼而通報總機，將護理之家北側大門改為手動，並引導住民疏散，亦有執行其自衛消防編組之任務。
  - ◆ 要救出起火戶之住民，自然不能先關上房門
- ◆ 惟於火警發生時，夜班護理師僅1名
  - ◆ 需兼負通報班、安全防護班之工作
  - ◆ 於值班護理長抵達前，尚需進行現場指揮、避難引導，其可運用之人力甚微少，而所擔負之任務繁雜。



- ◆ 難期待丙、丁、戊能盡其注意義務將7A23房之大門關閉
- ◆ 其等在能力範圍內盡力救助住民，亦均因而遭受吸入性嗆傷等傷害，尚乏作為義務之期待可能性，難以刑責相繩。



期待可能性?

1. 期待可能性?  
2. 因果關係?

# 攜入床墊者 被告B



- ◆ 依護理師呂○琴、孫○蘭證詞可知，B遭報違規情節後
- ◆ 甲負責人並未具體指示後續處理方式，且容任繼續使用該超長波床墊，且使用期間長達1年之久，確有可能認為護理之家已同意其使用，難認其主觀上有何違反護理之家禁止規範之注意義務。

# 使用床墊責任 被告B



- ◆ 依證人即床墊委託公司人員羅○棟、床墊經銷商負責人李○雄證詞。
- ◆ B雖有將超長波床墊長時間插電，然其所為，並未違反產品使用說明書及銷售者所告知之使用方式，尚難認其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
- ◆ 一般人並無察覺電線短路之專業能力，尚難因被告B為潘○山之主要照護者，即課與其具有防止床墊電線短路之注意義務，逕以刑法失火、過失致死等罪責論擬。

# 檢討



## 1. 作為義務

注意義務？

## 2. 作為義務 之 期待可能性

氣墊床

電線

- 專業能力
  - 護理
  - 「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
- 時間安排
  - 95%
  - 5%

## 3. 系統性錯誤 VS 組織責任

職責分配錯誤

107.08.13

大火

107.11.1

證人轉被告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108.04.22

起訴

院長A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住民友人B  
(攜入床墊者)



# 護理界未來努力的方向...



就替代羈押手段部分，即證明又限制住居時，得施以電子監控，以彌補人力監控之不足。惟此措施，除了監控費用由誰負擔、以何種設備監控等技術問題，尚待細部的規範外，還得面臨以GPS全天候監控被告，致與有形羈押

## 禁止病患自帶電器是護理業務嗎

新北地檢署調查衛福部立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14死意外，日前傳喚16名證人，其中3名護理人員、2名照服員因涉嫌業務過失致死罪，當庭被轉為被告。這起火警之起火點被認定為某病患所使用之「超長波床墊」電線短路所致。病房禁止使用電器，但病患卻能私帶電動床墊入內，護理人員有無禁止住院病患自帶電器為檢察官之偵查重點。

### 「作為義務」是關鍵

護理人員是否成立犯罪之關鍵在於：「禁止病患自帶電器」，是否為護理人員之作為義務？如有作為義務，護理之「不作為」（即未禁止病患自帶電器）則有過失；若過失之「不作為」與病患之死亡結果具因果關係，該「不作為」始構成業務過失致死罪。於本案，檢察官顯然認定「禁止病患自帶電器」為護理人員義務。

5年前也曾發生護理人員未發現嬰兒復甦器故障並報請維修，造成醫師無法立即以該復甦器急救繞頸之新生兒，導致該新生兒出現缺氧性腦病變之重傷害，護理人員因「未檢測器材」觸犯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而被法官判刑。

《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為「護理評估、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護理諮詢與醫療輔助行為」，由此可見，「禁止病患自帶電器」與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在性質上天差地別，不應由護理人員承擔。

### 應查醫院管理疏失

但醫院不管這麼多，反正就是交給你做，做久了，不是你的業務，也變成你的業務；護理業務真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可以網羅成護理業務。一旦網羅成護理業務，就會變成護理人員的作為義務。一旦作為義務擴大後，護理人員就只能無助祈禱不要哪一天倒楣地被「業務過失致死罪」這張大網網住。

「測試器材」、「禁止病患自帶電器」應是醫院另派專人處理之業務，醫院若未為之，屬「管理疏失」，護理人員不應成為系統性錯誤問題下的代罪羔羊。如要護理人員頂罪背黑鍋，只會讓更多護理人員心寒而「漂出」本來就護理師荒的護理界。

邱慧洳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禁止病患自帶電器， 是護理業務嗎？

## 蘋果日報/2018.11.08

# 護理人員執業範圍

## ◇ 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

### ◇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

-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 四、醫療輔助行為。

護士／護理師

◇ 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

# 專業性



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  
業務

換床單  
訂餐  
發餐  
推床



- ◆ 《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為「護理評估、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護理諮詢與醫療輔助行為」，由此可見，「禁止病患自帶電器」與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在性質上天差地別，不應由護理人員承擔。
- ◆ 但醫院不管這麼多，反正就是交給你做，做久了，不是你的業務，也變成你的業務；護理業務真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可以網羅成護理業務。
- ◆ 一旦網羅成護理業務，就會變成護理人員的作為義務，一旦作為義務擴大後，護理人員就只能無助祈禱不要哪一天倒楣地被「業務過失致死罪」這張大網網住。

## 2. 專業性

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  
業務

泡咖啡

**1. 執業風險**  
業務過失致死或致傷害罪

107.08.13

大火

107.11.1

證人轉被告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108.04.22

起訴

院長A

護理之家負責人兼代理護理長甲

護理師乙 (行政任務編組：消防組)

護理師丙 (當時上班之護理師)

照服員丁

照服員戊

住民友人B  
(攜入床墊者)



# 護理人員與惡的距離太近了

## 自由時報/2019.04.23



### 從「我們與惡的距離」看病識感

◎ 邱慧洳

衛福部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去年發生大火釀十五死悲劇，新北地檢署認為代理護理長與護理人員因違反「禁止住民使用自備電器」之義務而將其二人起訴。

「禁止住民使用自備電器」是護理人員之業務嗎？

在臨床實務上，護理人員業務範圍多如牛毛，舉凡幫病人換床單、訂餐、發餐，到病房燈泡壞掉也要護理人員打電話給工務科來維修皆屬之，有些診所護理人員還要刷馬桶與掃廁所；護理人員業務之雜，也要你真正當過護理人員才能體會，現在又多了一項檢察官認證的「禁止住民使用自備電器」業務。

護理人員業務範圍包山包海，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因醫院為精簡人事成本而讓護理人員管太寬管到海邊去，管到導致不了解護理專業的社會大眾都以為上述不關護理專業的工作都是護理人員的業務。

反觀「法律」，就比較善待護理人員。

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護理人員業務範圍為「護理評估、護理措施、護理指導、護理諮詢與醫療輔助行為」，「法律」劃給護理人員的業務範圍深具專業性，這才是對具專業知識的護理人員應有的尊重，而裝睡的醫院雇主應張開眼睛看一下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從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觀，「禁止住民使用自備電器」不該是護理人員的業務，護理界應該力倡「臨床實務上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不能逾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之理念，護理人員如把不具護理專業性的業務與非法律所賦予的業務攬在自己身上，其結果則是平添太多作為義務，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你我他都有可能是一個業務過失致死罪的加害者，如此一來，護理人員與惡的距離太近了，除讓人不寒而慄，亦重擊了護理界的士氣。

（作者為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 ◆ 從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觀，「禁止住民使用自備電器」不該是護理人員的業務，護理界應該力倡「臨床實務上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不能逾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之理念
- ◆ 護理人員如把不具護理專業性的業務與非法律所賦予的業務攬在自己身上，其結果則是平添太多作為義務，一旦違反作為義務，你我他都有可能是下一個業務過失致死罪的加害者，如此一來，護理人員與惡的距離太近了，除讓人不寒而慄，亦重擊了護理界的士氣。

# 護理人員回應總統「好的制度」

## 自由時報/2019.05.12



### 護理人員回應總統「好的制度」

◎ 邱慧洳

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兩名護理人員因未禁止住民攜帶電器遭起訴一事，得到小英總統的關注，她近日出席南丁格爾獎頒獎典禮時表示：「好的制度應該是讓每一個專業人員，做好專業內的事，而非背負無限的責任。」

護理工作的「質」與「量」於現況上都沒有得到「好的制度」的保障。在「質」的方面，護理人員主要的工作是照護病人，卻還要管電器與電線，這樣「壞的制度」，教人匪夷所思。

在「量」的方面，「每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人數之比例」（下稱護病比），近年經護理界積極爭取，終於被規範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於今年五月一日勞動節上路。雖值得喝采，但美中不足的是，我們耳熟能詳的「護病比一比七」，終究淪為口號。

衛福部針對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所規範的護病比，分別是一比九、一比十二、一比十五，這幾個數字設定了寬鬆的標準，對絕大多數醫院可能是利多，因為並無達成的困難，但對絕大多數護理人員而言可能無感，因為現況上他們照護病人的數量即如此，對他們的工作負荷量實則並無太大程度的緩解。請問這是好的制度嗎？

如《雙城記》所言，這是一個最黑暗的時代，也是一個最光明的時代，兩名護理人員因未禁止住民攜帶電器遭起訴，護理界感同身受，經歷最黑暗的時代，但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大火事件也開啟了檢討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之契機，小英總統也關注到了，希望小英總統的表態是一個分水嶺，自此衛福部與醫院雇主都能建構好的制度來保障護理人員。我們翹首期盼光明時代的來臨。

（作者為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

育中心教授）



- ◆ 台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兩名護理人員因未禁止住民攜帶電器遭起訴一事，得到小英總統的關注，她近日出席南丁格爾獎頒獎典禮時表示：「好的制度應該是讓每一個專業人員，做好專業內的事，而非背負無限的責任。」
- ◆ 護理工作的「質」與「量」於現況上都沒有得到「好的制度」的保障。在「質」的方面，護理人員主要的工作是照護病人，卻還要管電器與電線，這樣「壞的制度」，教人匪夷所思。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記者會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聞稿

nurse.org.tw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聞稿

## 護理師非超人 回歸專業顧病人 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 護理師竟遭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

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去(107)年8月13日凌晨發生火警，造成15人死亡之憾事，新北地檢署於4月22日偵查終結，認定兩名護理人員在防火管理、監督上有疏忽，依業務過失致死罪起訴。

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4月22日新聞稿，起訴之依據及理由為護理之家潘姓代理護理長為護理之家之負責人兼防火管理人，而陳姓護理師係受潘姓代理護理長指派負責用電安全檢查。應每月就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所列項目，其中檢查項目有「凡新舊電器、插頭電器皆須使用插機（禁用私插電器）

聯合聲明：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澤芸
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周繡玲
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王文燕
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賀倫惠
新竹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文麗
新竹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李芳珊
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廖秀慧
大台中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莊淑婷
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李秋香
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陳美珠

2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聞稿

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廖靜珠
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翠芬
嘉義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陳佳蓉
嘉義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廖彥琦
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劉憶萍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張嘉顏
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江明珠
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周汎濤
屏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沈昇登
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李吟玲
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鍾惠君
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曾令君
澎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顏鈺津
金門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理事長楊婉珍

#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起連署





連署人數 截至4月26日 17:00止，共計

35,698人



人數持續增加中...



請大家繼續踴躍連署!!

# 立法委員 陳靜敏委員



護理師非超人

回歸專業顧病人

立法委員  
陳靜敏

參與連署·支持護理師



天使

# 立法委員 陳靜敏委員



『護理師非超人 回歸專業顧病人』

連署書



勿讓護理人員兼任非自己專業能力的職務，「臨床實務上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不能逾越「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護理人員業務範圍」。

請大家廣發一起聯署共同支持!



# 醫勞盟



## 回歸護理專業 拒絕包山包海包坐牢

### 護理人員法24條

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
- 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
- 三、護理指導及諮詢。
- 四、醫療輔助行為。



舉凡超出此範圍業務，例如：  
醫療用品功能保養與維護、防  
火用電安全管理、設備清潔及  
障礙排除等等，請找專人負責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3號刑事判決

# 保證人地位 vs 作為義務



## ◆ 護理長甲

- ◆ 護理人員（包含護理長）基於護理人員法之法定義務，並不包含其消防安檢，且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養成教育中，亦以病患照護醫療為主，消防安檢實非其等之專業，再加以護理人員平時照護病患之工作量已甚繁重，若再課以消防安檢之責，實已超乎其等專業及工作上之負荷，而逾越法對護理人員之要求。
- ◆ 若僅以甲因屬管理層次人員而經指派擔任防火管理人，即遽認其具有保證人地位之責，實已超出消防法相關規範之精神。



## ◆ 護理師乙

- ◆ 本院應予釐清者，是否並未設限**電器**種類，一律均應檢查？
  - ◆ 臺北醫院防災暨應變計畫之所列「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
    - ◆ 第2點「列管電器上張貼**電器**核准使用標識（禁用私人電器）」
    - ◆ 第4點「電線表層無破損及重物碾壓，且應用壓條固定」
  - ◆ 住民生活公約
    - ◆ 「嚴禁擅自於住房內炊煮食物及使用**電器**用品，護理之家提供配膳室使用。住房內插座僅供醫療儀器使用，禁止使用自備之電器用品。」
- ◆ 證人證述及函文
  - ◆ 證人
    - ◆ 臺北醫院、護理之家之人員，上至院長，下至一般護理師、照服員，其等主觀上或認前開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住民生活公約所限制之電器範圍**僅限高功率電器**，或認**系爭超長波床墊非屬禁用之私人電器**，而屬未在禁止之列之醫療輔具。
  - ◆ 函文
    - ◆ 衛福部於108年3月8日發佈之「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
      - ◆ 未一律禁止病人及家屬攜帶電器用品，而係需經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
    - ◆ 禁止義務：住民生活公約
      - ◆ 住民生活公約既係記載「住房內插座僅供醫療儀器使用，禁止使用自備之電器用品。」，似亦可推認**插座既可供醫療儀器使用，則自備之醫療儀器應非屬禁止之範圍**
      - ◆ **住民B使用自行攜帶之系爭超長波床墊**，自無違反生活公約之情，**護理之家**亦無從依委託照護契約第10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 ◆ 檢查義務：臺北醫院防災暨應變計畫之所列「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
      - ◆ 乙所辯，其所管理之電器範圍僅**限於高耗能電器等語**，並非空然無憑之詞。
      - ◆ 用電安全自行檢查表之電器（熱源）檢查範圍應係專指高耗能電器，與引起本件火災之超長波床墊無涉，自無從以前開規範認乙據此負有保證人地位

# 未禁止使用



- ◆ 本件起火之超長波床墊而論，該床墊為氣墊床之一種，而氣墊床並非新穎之電器產品，臺北醫院、護理之家亦有提供相似之氣墊床，而為達避免褥瘡產生之目的，該等產品無論係由醫療院所提供或自帶使用，均需長時間插電使用，乃道理之然，且本件發生以前，亦從無因氣墊床電線短路致生火災之前例可循，從而，系爭超長波床墊之使用應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
- ◆ 被告2人依其等之日常難以預見經驗，對於氣墊床有可能未經使用者正常使用而致電線短路亦，從而，**若認被告2人未禁止使用系爭超長波床墊而增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亦屬超越社會相當性範圍之應有注意之義務**。基此，難認被告2人就本件有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是從客觀歸責理論觀點，尚難認被告2人對不法之結果應予歸責。

# 疏於檢查電源線



- ◆ 本件火災發生時，該產品僅使用1年，尚非老舊之機器；而被告2人平時並未操作、使用系爭超長波床墊，且乙擔任用電安全檢查者，未曾受過相關訓練，亦未配置有何專業器材，僅係依目視就需勾選、填載之表格項目進行檢查，則縱被告2人對該機器進行檢查，亦無從檢視出系爭超長波床墊之內部配線及電源線內部是否已有異常，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電源線之外部已有破損或剝落情形，本件因系爭超長波床墊使用不當而致本件火災之發生，實非被告2人客觀上所能預見及防止。



## 2. 護理人員法第19條規定—負責人責任



甲係「護理之家」負責人兼護理長，乙（通緝中）係外籍看護工。

B於98年3月13日，將患有糖尿病、高血壓及胰臟癌之母親A送「護理之家」照護，甲指派乙負責照護A

98年3月18日上午9時10分，甲、乙，疏未注意，而讓A自床上跌落地上，致A受有腦挫傷及顱內出血，送醫救治，A因中樞衰竭，延至98年4月23日下午3時36分死亡。

# 判決結果



甲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甲因執行業務上之過失，致A死亡，惟甲主要係負責護理之家的監督管理，其對於A死亡結果之發生，固然應負其咎，惟其過失程度，較直接負責看護A之乙為輕微

# 負責人之督導責任



## 護理人員法第 19 條

護理機構應置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一人，對其機構護理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 7 條

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



### 3. 倫理—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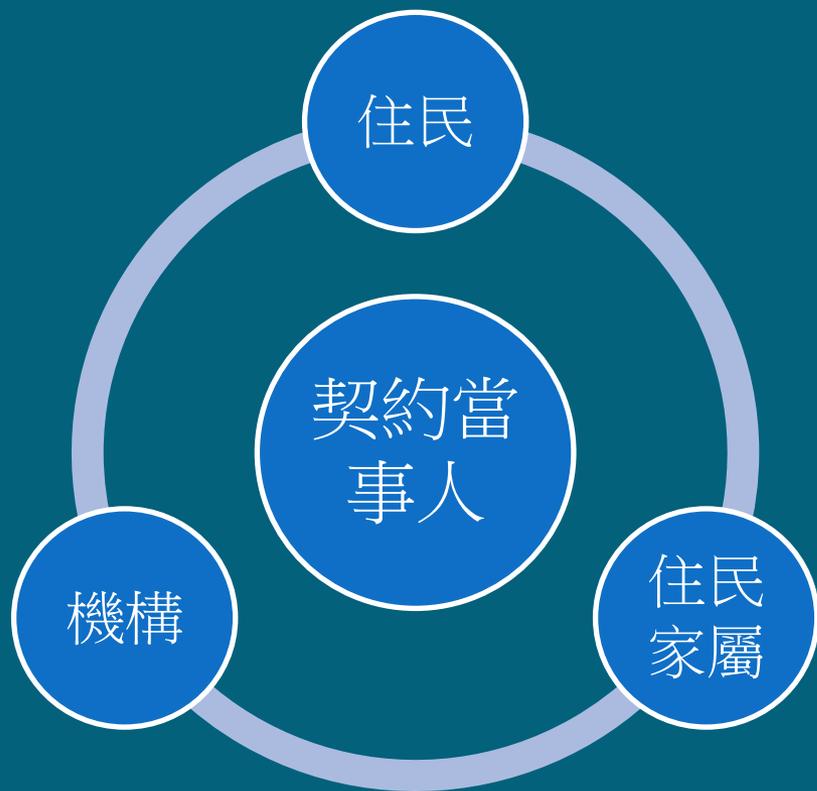
# 契約當事人



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範本



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範本



# 約束要件



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第12條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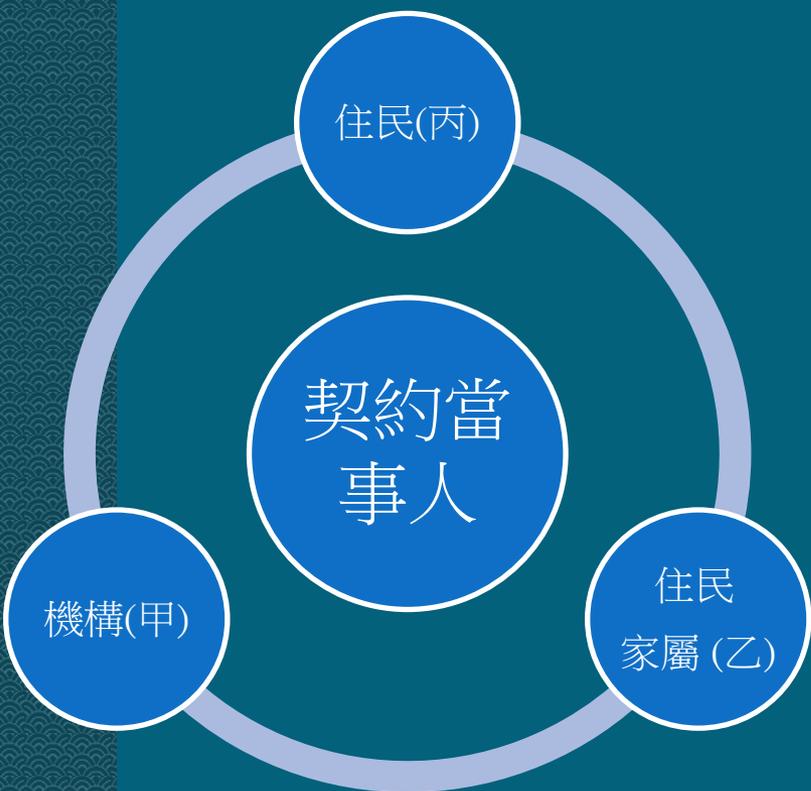


- ◆ 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 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 二、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 約束要件



## 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 範本



### 第12條

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一、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 倫理議題



## ◆ 自主原則

- ◆ 住民之身體自由權，由家屬決定，是否違反自主原則？



謝謝指教！